

花、油脂油料和派购的黄麻、茶叶、甘蔗、生猪、牛皮、废钢铁等外，其余农副产品都准许进入市场，但必须服从管理。

1959年至1961年，工农业生产下降，物资供应紧张，导致市场紊乱、价格狂涨，给市场管理带来很大困难。1962年贯彻执行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》后，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和保留自留地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，物资供应才趋于缓和，到1965年基本上恢复了市场正常秩序。

十年动乱期间，对市场管得过死，打击面过大，连农民上街出售些微家庭副业产品如鸡蛋、手工编织品等都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来批判，造成流通阻塞，市面萧条，黑市交易越来越多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本县根据“开放市场，搞活经济”的方针，逐步开放、发展集市贸易，鼓励发展商品经济，国家统购的物资如粮食、棉花等完成计划任务之后，也可以上市交易。同时放宽个体商贩登记范围，促进物资流通，扩大供应网点。随着农副产品和小商品上市量日益增多，1982年起，在县城西门外建立了一个占地三十余亩的新农贸市场，1983年又在东街开辟了一个小商品市场。至年底，全县城乡共有固定集市市场三十五个，全年贸易额九百一十六万元。

市场管理的又一工作任务，是打击投机倒把，保护合法经营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。解放初期，县人民政府利用税收、物价等经济杠杆和行政手段，对私商的囤积居奇、抢购物资、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进行有力的打击，使市场秩序趋于稳定。

1952年上半年，在全县私营工商业中，开展了反行贿、反偷税漏税、反盗窃国家资财、反偷工减料、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“五反”运动。据对二十九个行业六百余户私营企业的调查，有严重违法户三十户，违法户一百八十户，半守法半违法户一百九十多户。对违法户都分别进行了不同的处理，共补税、罚款五十余万元，有力地打击了私商的投机活动。

1954年以后，相继实行粮食、棉花、油脂、油料、棉纱、棉布等物资的统购统销，取缔棉布、粮油市场，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道路对私营工商业、小商贩、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，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，整个市场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所控制。

1959年至1978年，本县在市场管理方面，曾多次进行打击“投机倒把”活动，虽然对制止非法经营起过一定作用，但由于打击面过宽，也严重阻碍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经过拨乱反正，市场管理逐步走上正轨。根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只对下列投机倒把行为进行打击：

1. 倒卖国家不许自由买卖的物资；
2. 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指标、计划供应票证、银行有价证券、外汇、侨汇券；
3. 倒卖经济合同和发票、提货凭证或利用假合同书、假发票、假订货凭证骗买骗卖；
4. 以次充好，以假充真，掺杂使假，短尺少秤，偷工减料情况严重的；
5. 欺行霸市，哄抬物价；
6. 倒卖珠宝、金银及其制品和文物；
7. 出卖证明、发票或为投机倒把活动出具证明、发票、合同书和提供银行帐号、支票、现金；
8. 在国内倒卖出口物资从中牟利；